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市监处罚〔2025〕105号

当事人：华宁县奇缘网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L12329906E

住址（住所）：华宁县宁州镇宁锦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号码：5304241980012

2025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华宁县奇缘网吧未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2021、2022、2023年度的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未在注册地经营且无法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2025年6月17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华宁县奇缘网吧于2002年11月22日领取营业执照后，未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2021、2022、2023年度的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出具的当事人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预警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共3页)，该证据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且连续2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记录的情况事实；

2、现场照片（共2页），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我局出具的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共1页)，该证据证明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回复“关于征询拟清理吊销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相关信息的复函”1份(共2页)，该证据证明当事人最近2年未进行纳税申报情况事实。

5、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5年3月20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了《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及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企业名单1份(共3页)。该证据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6、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华宁县分公司东市街邮政支局退回信件（两次）共4页，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以上证据符合法律法规等关于证据的规定，本案当事人的行为，经查证属实，证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当事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客观性无异议。

本局于2025年6月27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不能实现，我局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分别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

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依法告知给予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以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要求，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本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华宁县奇缘网吧的营业执照。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华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留存一份。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市监处罚〔2025〕106号

当事人：华宁县极线网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L12330296N

住址（住所）：华宁县宁州镇东市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魏

身份证号码：530424 30016

2025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华宁县奇缘网吧未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2022、2023年度的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未在注册地经营且无法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2025年6月17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华宁县极线网吧于2002年11月21日领取营业执照后，未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2022、2023年度的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出具的当事人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预警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共3页)，该证据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且连续2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记录的情况事实；

2、现场照片（共2页），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我局出具的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共1页)，该证据证明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回复“关于征询拟清理吊销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相关信息的复函”1份(共2页)，该证据证明当事人最近2年未进行纳税申报情况事实。

5、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5年3月20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了《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及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企业名单1份(共3页)。该证据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6、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华宁县分公司东市街邮政支局退回信件（两次）共4页，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以上证据符合法律法规等关于证据的规定，本案当事人的行为，经查证属实，证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当事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客观性无异议。

本局于2025年6月27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不能实现，我局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分别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

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依法告知给予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以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要求，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本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华宁县极线网吧的营业执照。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华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8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留存一份。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市监处罚〔2025〕107号

当事人：华宁维纳斯婚纱摄影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424100007565

住址（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锦绣宁州 A1—10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

身份证号码：530111 17382X

2025 年 3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华宁维纳斯婚纱摄影店未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 2019、2020、2021、2022 年度的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未在注册地经营且无法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2025 年 6 月 17 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华宁维纳斯婚纱摄影店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领取营业执照后，未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 2019、2020、2021、2022 年度的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出具的当事人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预警信息截图，打印件 1 份(共 3 页)，该证据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且连续 2 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记录的情况事实；

2、现场照片（共2页），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我局出具的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共1页)，该证据证明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回复“关于征询拟清理吊销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相关信息的复函”1份(共2页)，该证据证明当事人最近2年未进行纳税申报情况事实。

5、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5年3月20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了《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及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企业名单1份(共3页)。该证据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6、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华宁县分公司东市街邮政支局退回信件（两次）共4页，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以上证据符合法律法规等关于证据的规定，本案当事人的行为，经查证属实，证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当事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客观性无异议。

本局于2025年6月27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不能实现，我局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分别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

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依法告知给予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以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要求，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本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华宁维纳斯婚纱摄影店的营业执照。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华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8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留存一份。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市监处罚〔2025〕108号

当事人：华宁县冀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325292152E

住址（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镇宁荣街铭源A—3—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

身份证号码：53040210615

2025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华宁县冀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2017、2018、2019、2020、2021、2022年度的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未在注册地经营且无法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2025年6月17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华宁县冀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领取营业执照后，未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2017、2018、2019、2020、2021、2022年度的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出具的当事人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预警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共3页)，该证据证明当事人主

体资格，且连续2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记录的情况事实；

2、现场照片（共2页），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我局出具的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共1页)，该证据证明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回复“关于征询拟清理吊销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相关信息的复函”1份(共2页)，该证据证明当事人最近2年未进行纳税申报情况事实。

5、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5年3月20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了《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及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企业名单1份(共3页)。该证据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6、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华宁县分公司东市街邮政支局退回信件（两次）共4页，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以上证据符合法律法规等关于证据的规定，本案当事人的行为，经查证属实，证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当事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客观性无异议。

本局于2025年6月27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不能实

现，我局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分别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依法告知给予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以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要求，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

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综上，本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华宁县莫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华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8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留存一份。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市监处罚〔2025〕109号

当事人：华宁县洪毅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07528006XF

住址（住所）：华宁县宁州镇华盖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施

身份证号码：532401 282244

2025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华宁县洪毅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2017、2018、2019、2020、2021、2022年度的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未在注册地经营且无法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2025年6月17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华宁县洪毅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领取营业执照后，未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2017、2018、2019、2020、2021、2022年度的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出具的当事人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预警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共3页)，该证据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且连续2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记录的情况事实；

2、现场照片（共2页），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我局出具的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共1页)，该证据证明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回复“关于征询拟清理吊销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相关信息的复函”1份(共2页)，该证据证明当事人最近2年未进行纳税申报情况事实。

5、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5年3月20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了《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及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企业名单1份(共3页)。该证据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6、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华宁县分公司东市街邮政支局退回信件（两次）共4页，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以上证据符合法律法规等关于证据的规定，本案当事人的行为，经查证属实，证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当事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客观性无异议。

本局于2025年6月27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不能实现，我局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分别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

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告，依法告知给予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以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要求，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

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综上，本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华宁县洪毅农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华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留存一份。